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親字第10號

原告 蔡00 住嘉義縣○○鄉○○村00鄰○○○村00

法定代理人 蔡00

訴訟代理人 汪玉蓮律師

被告 顏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否認推定生父之訴事件，本院於民國113 年9月24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一、確認原告丙○○（女、民國0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非其生母乙○○自被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規定，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原告丙○○之母即法定代理人乙○○於民國（下同）104年4月23日與被告丁○○結婚，於112年4月11日兩願離婚，並於同年0月0日生育原告丙○○。乙○○並於同年7月26日與原告之實際生父戊○○結婚。因民法受胎期間之規定，原告丙○○被推定為被告丁○○婚生子女，然原告丙○○非乙○○自被告丁○○受胎所生，而有否認推定生父之必要。依民法第1063條提起否認推定生父訴訟，請求

01 確認原告非生母乙○○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等語，並
02 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03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04 何聲明或陳述。

05 四、就法律所定親子或收養關係有爭執，而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
06 律上利益者，得提起確認親子或收養關係存在或不存在之
07 訴，家事事件法第67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確認法律關係之
08 訴，非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者，不得提起之；
09 確認證書真偽或為法律關係基礎事實存否之訴，亦同。民事
10 訴訟法第247條第1項亦有明文。再者，此所謂即受確認判決
11 之法律上利益，係指因法律關係之存否不明確，致原告在私
12 法上之地位有受侵害之危險，而此項危險得以對於被告之確
13 認判決除去之者而言，故確認法律關係成立或不成立之訴，
14 苟具備前開要件，即得謂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最
15 高法院42年台上字第1031號裁判意旨參照）。本件原告主張
16 其非被告之婚生子女，但被告經推定為原告生父，兩造親子
17 關係存否不明乙節，業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原告與被告間
18 於私法上之身分關係尚非明確，且此種不明確之狀態得以確
19 認判決除去，應認原告有即受確認判決之法律上利益，原告
20 自得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先為說明。

21 五、按從子女出生日回溯第181日起至第302日止，為受胎期間；
22 妻之受胎，係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推定其所生子女為婚生
23 子女。前項推定，夫妻之一方或子女能證明子女非為婚生子
24 女者，得提起否認之訴。前項否認之訴，夫妻之一方自知悉
25 該子女非為婚生子女，或子女自知悉其非為婚生子女之時起
26 2年內為之。但子女於未成年時知悉者，仍得於成年後2年內
27 為之，民法第1062條第1項、第1063條分別定有明文。經
28 查：

29 (一)、原告所主張之前述事實，已據提出戶籍謄本為證，且有甲○
30 ○○檢驗所出具之DNA基因圖譜型別分析報告在卷可查。前
31 述DNA鑑定報告之綜合研判記載：「註明為戊○○與丙○○

01 之檢體，其相對應之各DNA型別均無不符，故不排除第一等
02 直系血緣關係之機率為99.00000000%」等語。又戊○○因
03 在監執行刑事案件，其檢體是於本院113年8月8日調查庭時
04 抽血，可以確認人別無誤。從而，原告之生父既為戊○○，
05 即可排除被告為原告生父之可能，原告主張其非被告之親生
06 子女等情，應屬真實。

07 (二)、原告因受胎期間係在被告與乙○○婚姻關係存續中，依法推
08 定為被告之婚生子女，然原告實非乙○○自被告受胎所生，
09 且原告為000年0月0日出生，於113年4月11日提起本件訴訟
10 (有本院收文章為憑)，未逾民法第1063條第3項所定之2年
11 除斥期間，是原告本件主張，於法有據，應予准許

12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前開規定提起本件婚生否認之訴，經本院
13 前述證據調查之結果，認原告主張為可採，爰判決如主文第
14 1 項所示。又原告非乙○○自被告受胎所生之婚生子女，然
15 兩造間之真實血緣身分關係，尚待法院裁判還原其真相，原
16 告提起本件否認推定生父之訴，被告之應訴乃因法律規定所
17 不得不然，核屬伸張及防衛權利所必要，依家事事件法第51
18 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81條第2 款規定，因認本件訴訟費用應
19 由原告負擔較為公允，爰判決如主文第2 項所示，附此敘
20 明。

21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
22 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第81條第2 款，判決如主
23 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25 家事法庭 法 官 洪嘉蘭

2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
28 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29 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 日
31 書 記 官 曹瓊文